“我向医保吐吐槽”留言办理情况表

(2023年5月16日)

| **序号** | **留言人** | **事项类别** | **留言概况** | **办理意见** | **办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一、局长信箱 | | | | | |
| 1 | 0 |  |  |  |  |
| **二、微信公众号** | | | | | |
| 1 | 秋末微凉 | 咨询 | 异地就医备案后门诊为什么不报销；异地就医为什么要备案，不能一网通办 | 您好：根据您问的问题现回答如下，1.根据《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医保秘〔2022〕34号）》文件：办理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的参保职工，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由个人负担。实现异地联网门诊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可由个人账户资金直接结算。对于办理过异地长期居住备案手续的参保职工，可以在备案地享受普通门诊保障待遇，按照参保地医保报销政策执行。2.需要异地就医备案是因为需要先给您的参保地提供相关信息让参保地知道您去某个地方进行就医，可直接通过异地就医信息系统直接结算医疗费用。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解决了参保患者“垫资压力大、来回奔波苦、结算时间长”等难点和堵点问题 | 已办结 |
| 2 | 毛球 | 咨询 | 每年都交，算是漏了一次，意思是缴费时候窗口关闭，但是缴费成功了，只是不享受漏缴期间医保报销。 在这段没有续费的时间里，生了大病，医保不报销。本来医保范围内报销就很少，是属于一年一丢的医保吧？ | 您好，关于您微信公众号上吐槽的医保问题，经过我们认真研究，现回复如下：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秘函〔2022〕16号）文件规定：居民医保实行按年度集中参保。居民医保依法实行按年度参保缴费、享受待遇，原则上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鉴于外出务工人员春节返乡的实际，该群体的筹资时间可延长到2023年2月底。 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中断缴费且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的参保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动态新增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救助对象，以及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2023年5月16日 | 已办结 |
| 3 | 5151 | 咨询 | 安徽其他地方比如马鞍山市跨省门诊就医都可以异地备案并且报销，为什么宿州只能在宿州市内门诊才能报销，是政策普及不到位吗 | 您好：根据您问的问题现回答如下，根据《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医保秘〔2022〕34号）》文件：办理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的参保职工，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由个人负担。实现异地联网门诊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可由个人账户资金直接结算。对于办理过异地长期居住备案手续的参保职工，可以在备案地享受普通门诊保障待遇，按照参保地医保报销政策执行。 | 已办结 |
| 4 | 李慧 | 咨询 | 职工医保辞职后不能转城镇合作医保，10月份辞职，因为有失业保险，12月交不上城镇医疗，等失业保险到期后，又错过了交城镇医疗的期限，又只能自费买灵活社保医疗，灵活社保医疗却有六个月之后才生效，那这中间的期间如何保障我们的医疗，相当于半年多没有任何保险，谁还敢生病，一点都不合理 | 根据《宿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实行6个月等待期，即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医疗救助费满6个月并继续参保缴费的，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欠费12个月以上的（含12个月），按首次参保对待，但断保后再次续保缴费的，此前的缴费年限与续保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计算到月）。” 第九条规定“对未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而不按时缴费的单位和个人，从当月起暂停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欠费六个月以上单位和个人，在欠费期间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根据群众反映内容，10月份辞职，后有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到期后，错过了居民医疗的期限，2023年居民医保缴费期截止至2023年2月28日，领取失业金期间就业局会为群众缴纳职工医保，若群众领取失业金至居民缴费截止期后，现以灵活就业身份补缴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的职工医保，补缴到账后即可使用职工医保报销。 | 已办结 |